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空调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698020265016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师范大学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175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朗特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壮锦大道榭路12号南宁市万泰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装饰材料市场综合楼一楼5号商铺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7月8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50698020265016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师范大学

采购计划号： /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朗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贰仟陆佰肆拾玖元整 |
|----------|-----------|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

\_\_\_\_\_ 一次性付款 \_\_\_\_\_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_\_\_\_\_ 6年 \_\_\_\_。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_\_ / \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 / \_\_%（不得高于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_ / \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_\_\_\_\_ 一次性付款 \_\_\_\_\_。

2. 甲方付款前，可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_ 1 \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 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其他：\_\_\_\_\_/\_\_\_\_\_。

九、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其他：\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1\_\_%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1\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1\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_\_7\_\_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1\_\_%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_\_\_\_\_/\_\_\_\_\_。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                     |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中行南宁明秀东支行  |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半岛支行 |
| 账号： 626257498267 | 账号： 800113995600015 |
| 邮政编码： 530000     | 邮政编码： 530000        |
| 经办人：             |                     |
| 2026 年 7 月 8 日   |                     |